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2693號

原　　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朝崇
訴訟代理人　鄭智敏
　　周雅綺
被　　告　千方食品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宇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捌仟陸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4,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8 年11月21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08,6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3頁）；再於108 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利息起算日自108 年11月21日民事準備㈡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算（見本院卷第101 頁），分別為擴張及減縮原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先予敘明。

貳、兩造爭執要旨：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訴外人蔡慶謨之債權人，債權金額為25

0,046 元，及自86年6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5 計算之利息，並自86年7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下稱系爭債權），並已取得支付命令（本院86年度促字第31011 號），後又換發債權憑證（91年度執洋字第38894號、95年度執字第65767號）。原告曾於100 年8 月間聲請強制執行蔡慶謨於被告公司任職每月得受領之薪資債權，而取得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案號：100 年度司執字第78073 號，以下合稱系爭執行命令），截至105 年7 月31日止，被告已給付原告248,155 元，而系爭債權計算至105 年7 月31日止，本息及違約金總額共計1,209,585 元（244,545 ＋714,994 ＋250,046 ＝1,209,585 ），尚未清償完畢。詎被告自105 年8 月起即未依系爭執行命令將蔡慶謨所得領取之薪資之三分之一給付予原告，損害原告之債權。依蔡慶謨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蔡慶謨自100 年9 月1 日起至108 年7 月31日止，從被告處得領取之薪資共1,670,352 元，其中3 分之1 即556,784 元應依系爭執行命令給付予原告，扣除被告前已給付之248,155 元，被告尚應給付原告308,629 元。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8,629 元，及自108 年11月22日民事準備㈡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被告於蔡慶謨在職時均有扣薪給原告，扣薪金額為257,655 元，惟蔡慶謨已於105 年8 月間離職，且原告在蔡慶謨離職後未曾向被告請求給付，現在才來請求，並不合理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115 條第1 項規定：「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

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第115 條之1 規定：「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費。」。又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蔡慶謨之債權人，債權金額為250,046元，及自86年6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5 計算之利息，並自86年7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並已取得支付命令，後又換發債權憑證。原告曾於100 年8 月間聲請強制執行蔡慶謨於被告公司任職每月得受領之薪資債權，而取得系爭執行命令，截至105 年7 月31日止，被告已給付原告248,155 元，而系爭債權計算至105 年7 月31日止，本息及違約金總額共計1,209,585 元，尚未清償完畢。又被告自105 年8 月起即未依系爭執行命令將蔡慶謨所得領取之薪資之三分之一給付予原告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105 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債權憑證、本院100 年度司執字第78073 號執行命令（100 年8 月23日、100 年9 月19日）、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證，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至於被告辯稱其已給付原告之

金額為257,655 元云云，既為原告所否認，被告就超出原告所主張248,155 元以外之金額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非可採。

三、被告雖又辯稱蔡慶謨已於105 年8 月間離職云云。然經本院調取蔡慶謨之勞工保險加保資料，蔡慶謨自100 年5 月6 日即以被告公司為投保單位加保勞保，投保薪資為17,880 元，迄至108 年9 月12日止仍未辦理退保，且該段期間內，於101 年1 月1 日、102 年4 月1 日、103 年7 月1 日、104 年7 月1 日、106 年1 月1 日、107 年1 月1 日、108 年1 月1 日分別調薪至1,878 元、19,200元、19,273元、20,008元、21,009元、22,000元、23,100元，足見蔡慶謨迄至108 年9 月12日止卻仍繼續在被告公司任職。否則苟如原告所述，蔡慶謨已於105 年8 月間離職，則被告豈有不立即為蔡慶謨辦理退保，反逐年調升蔡慶謨薪資之理？被告所辯顯與常情不符，自非可採。

四、原告持本院95年度執字第65765 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執行蔡慶謨對被告之每月薪資債權，經本院於100 年9 月19日核發移轉命令，將本院於100 年8 月23日100 年度司執字第78073 號執行命令扣押蔡慶謨之薪資債權，包括工作獎金、年終獎金、考核獎金、績效獎金、紅利等，每月在三分之一範圍內移轉予原告，系爭移轉命令已於100 年9 月22日送達被告，被告未曾聲明異議，此業經本院調閱該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揆諸前開說明，蔡慶謨對被告公司之薪資債權，於三分之一之範圍內已移轉於原告，被告自105 年8 月起未依系爭執行命令對原告給付蔡慶謨之薪資，原告自得依系爭執行命令直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洵屬有據。再依上開蔡慶謨之勞工保險加保資料所示，蔡慶謨自100 年9 月1 日起至108 年7 月31日止之薪資如附表薪資乙欄所載，其中三分之一為已移轉予原告之金額，合計為556,784 元（計算式詳附表移轉予原告之金額乙欄），扣除被告前已給付

原告之248,155 元，被告尚應給付原告308,629 元。被告另雖辯稱原告在蔡慶謨離職後未曾向被告請求給付，現在才來請求，並不合理云云，然系爭債務既查無時效消滅不能請求之情形，被告此部分所辯，亦不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蔡慶謨與被告間之僱傭契約及系爭執行命令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8,629 元，及自民事準備㈠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1月21日起（見本院卷第105 頁之掛號函件執據）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310元（即裁判費3,31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命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筱涵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欣叡

附表：

期間	薪資	移轉予原告之金額
100年9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17,880元	17,880× 4× 1/3＝23,840

（續上頁）

101年1月1日至102年3月31日	18,780元	18,780× 15× 1/3＝93,900
102年4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	19,200元	19,200× 15× 1/3＝96,000
103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	19,273元	19,273× 12× 1/3＝77,092
104年7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20,008元	20,008× 6× 1/3＝40,016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21,009元	21,009× 12× 1/3＝84,036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22,000元	22,000× 12× 1/3＝88,000
108年1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23,100元	23,100× 7× 1/3＝53,900
		合計：556,019